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走进客户”，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定围绕BC技术平台深入布局，以领先的产品力、创新力和组织力，构建穿越行业底部周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通过回购、增持等方式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落实暨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BC全场景产品价值凸显，HPBC 2.0卓越性能领跑高效技术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HPBC 2.0量产技术里程碑式突破，电池量产线全线贯通，技术成本全面达标，基于BC技术平台，形成集中式、分布式场景全覆盖的领先产品布局，引领行业进入高效率发展的新阶段。

基于高效HPBC 2.0电池技术，公司推出面向集中式市场的双面组件产品Hi-MO 9，通过导入先进复合钝化技术和高可靠性背接触互联技术，叠加公司高品质泰睿硅片的电阻集中度高、吸杂效果好和机械性能强等核心优势，组件量产功率高达660W，高于同规格TOPCon组件30W以上，组件转换效率大幅跃升至24.43%，双面率突破70%，抗隐裂能力提升80%，温度系数、衰减、抗光线辐照不均等方面较TOPCon产品有明显优势，卓越性能大幅领先行业。分布式产品升级方面，Hi-MO X6 Max系列产品导入2382×1134mm最优组件尺寸设计、先进的泰睿核心技术，组件量产转换效率提高至23.3%，可靠性大幅提升，基于HPBC 2.0的分布式多元化场景产品将陆续推出。

为了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精准洞察客户差异化需求，行业内率先推出解决客户痛点的防积灰、耐湿热、抗冰雹等产品，以及面向高端户用的极致全黑、别墅专用组件等艺术美学产品，引领行业场景化产品创新。上半年公司BC组件出货量约10GW，优异发电性能和低衰减表现获大量市场实证，经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CPVT)长达7个月的户外实证，公司Hi-MO X6防积灰组件较常规组件月均发电增益达2.84%，最高月相对增益达5.4%。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研发成果连续刷新世界纪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革新性泰睿硅片和HPBC 2.0技术成果产业化的同时，高效封装、OBB技术、关键材料等提效降本技术开发持续突破。基于全新封装方案，实现HPBC 2.0组件功率大幅提升10W以上，可靠性全面强化。公司背接触晶硅异质结太阳电池(HBC)光电转换效率突破27.30%(经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权威认证)，BC组件(72版型-单面)研发转换效率实现25.64%(经TÜV南德权威认证)，分别刷新单结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效率世界纪录。公司围绕BC技术合作及产业化，已形成了成熟的生态链体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启用嘉兴全球分布式研发中心，发布“伙伴+隆基”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持续推进产业链创新共赢。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数量3,166项，拥有BC技术专利数量近200项，全方位筑深筑牢领先技术护城河。

在下一代技术前瞻性研发方面，公司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转换效率突破34.6%，连续刷新硅基-钙钛矿叠层世界纪录；商业化M6尺寸的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权威认证效率达到30.1%，取得商业化应用的突破性进展。此外2024年上半年，凭借在光伏领域的突出技术贡献，公司主持和参与的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成为我国光伏领域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领域最高荣誉的民营企业。

三、灯塔工厂引领先进制造升级，降本增效保持高效运营

公司以全球光伏行业唯一的“灯塔工厂”——隆基嘉兴工厂为引领，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赋能先进制造能力提升和高效运营。积极应对行业下行周期挑战，聚焦长期稳健经营，持续推进精兵简政，提高运营效率。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组织，加强渠道下沉和价值营销，获单能力大幅提升。深化“研产供销”协同，推动集成供应链数字化变革落地，有效应对红海事件物流挑战，有力保障全流程端到端高质量交付。聚焦全价值链降本，硅片和TOPCon产品成本行业领先，HPBC 2.0和TOPCon成本在电池端基本持平。以底线思维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强化现金管理和资产周转，持续保持优秀的财务健康水平。凭借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可靠性，公司已连续第18次蝉联PV-Tech组件可融资性最高评级AAA。

四、提升投资者沟通效果，有效传递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真诚沟通、开放共赢”的投资者沟通理念，坚持做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与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参与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交流、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公司核心管理层与投资者在年度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交流会上直面深入交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暨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采用线上直播+电话会议的形式，提供网页端、APP/小程序端、电话拨入等多渠道便利参与方式，保障业绩说明会对各类投资者全面覆盖，增强投资者交流体验和价值收获。2024年7月，公司组织上百名机构投资者走进公司，参观公司HPBC 2.0电池产线，围绕BC产品全场景价值、技术趋势、产业化规划和BIPV发展前景等投资者关切主题，与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专家深入交流，促进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战略，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价值认同。

此外，公司持续优化面向投资者的有效信息披露，年报披露后及时发布一图看懂年报系列，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时传递公司新产品动态、业务开展情况，提升公司透明度。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重视投资者稳定长期回报，聚焦主业持续构建长期竞争力，并结合行业经营环境、公司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分红方案，合理平衡股东长短期回报。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24年7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87亿元(含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82,944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163.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控体系建设，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的高效、规范。2024年上半年，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则修订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内容。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外部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其通过战略研讨等形式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促进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和科学决策。

七、关键少数勇于担当，董事长增持传递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监管“1+N系列”政策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人员培训，通过资本市场双周报及时传递监管最新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责任意识。

面对行业深度调整背景下公司盈利短期承压，公司管理层勇于担当，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主动承诺，自2024年二季度起本年度不在公司领取工资，与公司共克时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9,720股，累计增持金额8,156.70万元。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八、其他说明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投入BC技术降本提效，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集中资源布局先进技术规模化，以新质生产力打破行业同质化竞争格局。积极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进展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基绿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33,296,026.8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36,900,931.3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395,095.4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958,034.48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5,723,430.0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995,999.8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624,058.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624,058.93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51,988,683.8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27,305,209.7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683,474.04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7,370,007.5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172,189.5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219,686.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5,746,034.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746,034.69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3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6,965,312,2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30,867,033.4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8,430,832.1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2,436,201.2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650,590.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8,095,757.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8,095,757.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853,849,334.05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850.14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454,139,573.02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3,308,095,75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3月28日，上述8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截至2022年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8,211.0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21,698.82万元中的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753.39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2,932.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补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结余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上述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31,695.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和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年产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2018